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221

债券简称：14万里债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发行价格（每张）：100 元；
- 2、年付息次数：1 次；
- 3、本付息期票面利率：7.40%；
- 4、派息额（每张）：7.40 元；
- 5、兑付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3 日；
- 6、除息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 7、摘牌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万里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221）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将期满 5 年。根据本公司“14 万里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支付“14 万里债”本金及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万里债
- 3、发行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代码：112221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50 亿元
6、发行价格：100 元人民币/张
7、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债券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4 年 8 月 26 日

10、年付息次数：1 次

11、每张派息额：人民币 7.4 元（含税）

12、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债券回售数量为 0 张。（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债券回售数量为 0 张。（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6、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 万里债”的票面利率为 7.40%，每手“14 万里债”（面值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74.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59.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66.6 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付本息日及摘牌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 2、除息日：2019年8月26日
- 3、兑付本息日：2019年8月26日
- 4、摘牌日：2019年8月26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万里债”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方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

2、在本次兑付本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

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联系人：张雷刚、蒋昊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0579-82212758

邮政编码：32100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06室

联系人：叶伟锋、任诗嘉

电话：0571-87821337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0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